

七.中小企业声明函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工程技术大学）的（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产教融合水电控制工程开办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智能卡节水控制器（计时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33人，营业收入为106139.8529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5647.91134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电磁阀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33人，营业收入为106139.8529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5647.91134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供电电源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33人，营业收入为106139.8529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5647.91134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4.数据采集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称），从业人员733人，营业收入为106139.8529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5647.91134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5.自助充值补卡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33人，营业收入为106139.8529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5647.91134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6月18日